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XZJH-C2025-0017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机房机柜租赁项目

甲 方：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乙 方：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文本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7日

乙方：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地点：徐州铜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机房机柜租赁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312-XZJH-C2025-0017

3、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机房整体运行环境、机柜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与机房机柜租赁服务有关的内容。

4、项目内容及期限

(1)本项目租赁 50 个机柜及配套的机房环境供甲方使用。乙方须确保在徐州市辖区内同一地址提供足够空间和运行环境满足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视频监控建设未来三年发展需求。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按本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机房空间。

(2)服务期限：1 年。

5、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6、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伍拾贰万柒仟 元(小写金额：¥ 152700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付数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对应金额的国家统一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账政支付为准。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

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对应金额的国家统一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 ¥ 1527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对应金额的国家统一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账政支付为准。

(2)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小写 ¥ 763500.00 大写：人民币 柒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项目合同服务满六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对应金额的国家统一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3)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小写 ¥ 610800.00 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零捌佰元整。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对应金额的国家统一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付款方式三：无预付款的

按照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在出具相关说明后：

(1)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价款总金额，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25%)，即小写 ¥ 大写：人民币 。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支付时间： 年 月 日；第二次支付时间： 年 月 日；第三次支付时间： 年 月 日；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2) 合同价款的最后百分之二十五(25%)，即小写 ¥ 大写：人民币 。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对应金额的国家统一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账号：60200188000571328

乙方不按本条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7、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交纳人民币 1418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缴纳形式为支票、本票或银行转账形式。

8、履约验收

- (1) 验收时间：项目租赁期满后，约 2026 年 11 月
- (2) 验收主体：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 (4) 验收地点：租赁乙方的机房机柜服务场地
- (5) 验收方式及内容：按照合同附件 1：《项目评价细则》进行验收
- (6) 验收标准：项目租赁期满，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根据全年评价得分 90-100 的，按照 100%比例付款；评价得分 80-89 的，按照 90%比例付款；评价得分 70-79 的，按照 80%比例付款；评价得分 60-69 的，按照 60%比例付款。评价得分 0-59 的，按照 0%比例付款。如有扣款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剩余款项由甲方办理完相应手续后无息支付给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扣款，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详见合同附件 1：《项目评价细则》。

9、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 (2)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机房。
- (3)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机房运行环境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设备和环境的有关技术参数。
- (5) 甲方保证所属托管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不影响机房内其他区域设备的正常运行。
- (6)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7) 甲方如果在乙方场地施工，应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申报手续，待乙方审核批准后进行。
- (8)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服务转让或租借给第三方使用。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对乙方系统运行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10、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应费用。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行环境的有关技术参数。

(3)乙方提供本合同下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

(4)乙方应指定服务接口人作为运维服务的接口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的信息传递、反馈、沟通及甲方内部资源的协调。

(5)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现场维护支持，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始终满足甲乙双方商议的机房环境质量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机房环境要求，提供机房基础设施及场地环境改造。

(6)乙方须接受派出机构的信息安全延伸检查。

(7)如乙方出现经营问题不能继续履约服务，乙方必须如数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11、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交成果（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交），或提交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提供场地的环境、质量发生变化等原因不再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赔偿的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所花费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交通费等。

12、权利保证及保密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 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

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3) 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项目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如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赔偿金等。

(4) 甲、乙双方必须对项目涉及的数据严格保密。在中标后双方严格遵照保密管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将本项目所涉及相关技术资料、成果、商务文件等信息私自提供给其他人员或单位，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13、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附则

(1)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

任。

(3)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标书编号： ）为准。

(4)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5)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徐州铜山区北京南路 329 号

联系电话：0516-83340186

开户行：铜山农行营业部

账号：10247101040021569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乙方（盖章）：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安科园 A6 一层

联系电话：0516-68936966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账号：60200188000571328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